

浙江金南工量具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3000 万件测量仪器生产线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金南工量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金南工量具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浙江金南工量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莫立波

编制单位：浙江金南工量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莫立波

编制单位：浙江金南工量具有限公司

电话：13819125564

传真：/

邮编：311800

地址：诸暨市次坞镇临杭智能产业园区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3000 万件测量仪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金南工量具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诸暨市次坞镇临杭智能产业园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测量仪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件测量仪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45 万件测量仪器				
环评时间	2023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11 日 -9 月 10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12-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诸暨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诸暨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40	比例	2.2%
实际总概算 (万元)	8100	环保投资 (万元)	182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8.12.29 修订并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1.1 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10.26）；</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实施）；</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实施）；</p> <p>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64 号，2021 年修正）；</p>				

	<p>10、《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p> <p>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2、《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2021年8月23日印发）；</p> <p>13、《关于进一步促进 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验收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号）；</p> <p>14、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执行〈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指导意见》（诸环〔2018〕18号）；</p> <p>15、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金南工量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0万件测量仪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年7月）；</p> <p>16、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金南工量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0万件测量仪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诸环建〔2023〕142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本项目项目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沉淀处理、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道系统，最终进入送诸暨市次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环境。相关排放标准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相关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1688 1369 1765">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 值</th> <th>COD_{cr}</th> <th>氨氮</th> <th>SS</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5*</td> <td>40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p> <p>2、废气</p> <p>项目打磨粉尘、打标粉尘、激光切割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p>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氨氮	SS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5*	400	20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氨氮	SS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5*	400	20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1-8。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关标准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值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项目产生的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排放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1-3。

表1-3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3、噪声

项目地位于诸暨市次坞镇临杭智能产业园区内，项目地西面为十店线，属于交通干线，西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即昼间≤70dB，夜间≤60dB；东、南、北三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

	<p>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总量控制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 1.425 万吨/年（其中生产废水 0.825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0.57 吨/年，氨氮 0.057 吨/年，VOCs 0.913 吨/年。</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浙江金南工量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企业投资 8100 万元，在诸暨市次坞镇临杭智能产业园区内地块新建厂房，购置平面磨床、冲床、清洗烘干流水线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3000 万件测量仪器生产线项目。目前已形成年产 1145 万件测量仪器的生产能力，符合项目（先行）验收条件。

2023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金南工量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件测量仪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8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浙江金南工量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件测量仪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诸环建（2023）142 号）。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 11 日投入试生产，公司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681MA2BENH32E001X。

受浙江金南工量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13 日连续二天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浙江金南工量具有限公司编写了该项目（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先行）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2 基本情况

浙江金南工量具有限公司总投资 8100 万元，实施新建年产 3000 万件测量仪器生产线项目，目前已形成年产 1145 万件测量仪器的生产能力，符合项目（先行）验收条件。产品方案如下：

序号	产品方案	单位	环评审批量	实际产量
测量工具				
1	化学蚀刻角尺、直尺	万件/年	1100	550
2	宽座角尺	万件/年	100	80
3	刀口角尺、刀口直尺、平口角尺、平口直尺、异型角尺	万件/年	100	50
4	激光刻线直尺、角尺	万件/年	500	400
5	喷塑直尺	万件/年	50	30
6	锌压铸、铝压铸角座尺	万件/年	50	35

装修工具				
7	装修五金工具	万件/年	1100	0
合计		万件/年	3000	1145

项目有员工 80 人，设食堂和住宿，其中住宿 15 人，昼间单班制生产，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东面为凰桐江，隔江为杭坞山森林公园；南面为空地；西面为十店线；北面为绍兴信瑞物联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详见下图：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4 主要设备

迁建项目生产设备审批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厂房					
1.	曝光机	台	6	0	-6
2.	显影流水线	条	1	0	-1

3.	油墨涂布机	台	4	0	-4
4.	进口电打标机	台	10	1	-9
5.	数控零位自动切头机	台	8	5	-3
6.	激光刻线机	台	6	3	-3
7.	激光切割机	台	5	5	
8.	激光焊接机	台	4	0	-4
9.	数控雕铣机	台	2	1	-1
10.	卧式铣床	台	5	5	
11.	立式铣床	台	6	6	
12.	数控磨床	台	2	0	-2
13.	平面磨床	台	6	7	+1
14.	超精平面磨床	台	2	1	-1
15.	圆盘磨床	台	1	0	-1
16.	数控车床	台	12	0	-12
17.	冲床	台	22	13	-9
18.	喷砂机	台	2	0	-2
19.	分剪机	台	7	5	-2
20.	整平机	台	4	4	
21.	清洗、烘干流水线	条	2	2	
22.	专用开槽机	台	4	4	
23.	刨床	台	6	6	
24.	水磨砂带机	台	1	1	
25.	干磨砂带机	台	6	3	-3
26.	带钢下料机	台	2	1	-1
27.	烘箱	台	2	0	-2
28.	包装线	条	2	2	
29.	锯床	台	2	2	
30.	半自动铣槽机	台	2	2	
31.	钻床	台	35	19	-17
32.	砂轮机	台	20	15	-5
33.	摇臂钻	台	2	1	-1
34.	倒角机	台	4	1	-3
35.	空气压缩机	台	6	3	-3
36.	外圆磨角机	台	2	0	-2
37.	砂带机	台	8	6	-2

38.	攻丝机	台	5	3	-2
39.	切头机	台	3	2	-1
40.	抛光机	台	1	1	
41.	3T 氮气储气罐	个	1	1	
2#厂房					
1.	冷挤压机	台	2	0	未实施
2.	喷砂清洗烘干流水线	条	2	0	
3.	喷塑流水线（喷塑、固化）	条	2	0	
4.	清洗、烘干流水线	条	4	0	
5.	真空镀膜机	台	3	0	
6.	超声波清洗线	条	1	0	
7.	水磨砂带机	台	2	0	
8.	隧道式烘干线	台	2	0	
9.	烘箱	台	4	0	
10.	移印机	台	6	0	
11.	丝印机	台	6	0	
12.	注塑机	台	50	0	
13.	粉碎机	台	5	0	
14.	拌料机	台	10	0	
15.	抛丸机	台	2	0	
16.	振动研磨机	台	4	0	
17.	抛光机	台	3	0	
18.	线切割机	台	10	0	

2.5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	2024 年 9-10 月 (t)	折算年耗量 (t)	备注
1.	65 弹簧钢	2520	126	756	
2.	A3-45#钢	1200	62	372	
3.	锌	300	0	0	
4.	铝	500	0	0	
5.	PP	146	0	0	
6.	ABS	100	0	0	
7.	防锈油	0.8	0.08	0.48	

8.	氢氧化钠	15	1	6	
9.	感光油墨	5	0	0	
10.	稀释剂	2	0	0	
11.	水性油墨	2	0	0	
12.	丝印油墨	0.15	0	0	
13.	刮胶	12	0	0	
14.	洗车水	0.24	0	0	
15.	皂化液	5	0	0	
16.	显影胶片	0.1	0	0	
17.	水泡、划针等配件	200000	18961	113766	
18.	塑粉	4	0	0	
19.	钢珠	1	0	0	
20.	机油	0.5	0.03	0.18	
21.	氮气	22	1.5	9	
22.	氩气	0.3	0.02	0.12	
23.	乙炔	0.3	0.02	0.12	
24.	钛块	1	0.066	0.396	
25.	氧气	2	0.13	0.78	
26.	钢针	0.5	0	0	
27.	砂带耗材	1	0.09	0.54	
28.	切削液	0.5	0.03	0.18	
29.	激光刻线补充液	0.1	0.01	0.06	
30.	活性炭	40	0	0	
31.	过滤棉	1	0	0	
32.	布袋	1	0	1	
33.	PAC	11.4	0.7	4.2	
34.	PAM	0.57	0.035	0.21	

项目原辅材料品种与环评一致，消耗均不超出环评预估数量。

2.6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生活废水、清洗废水和尼龙刷抛光废水，据统计 10 月用水量约 405 吨，其中生活用水量约 140 吨，清洗用水约 225 吨，尼龙刷抛光用水约 40 吨，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12 吨，清洗废水和尼龙刷抛光废水排放量约 265 吨，合计 377 吨；则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约 4524 吨/年（其中生产废水 3180 吨/年）。

2.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测量工具

(1) 化学蚀刻角尺、直尺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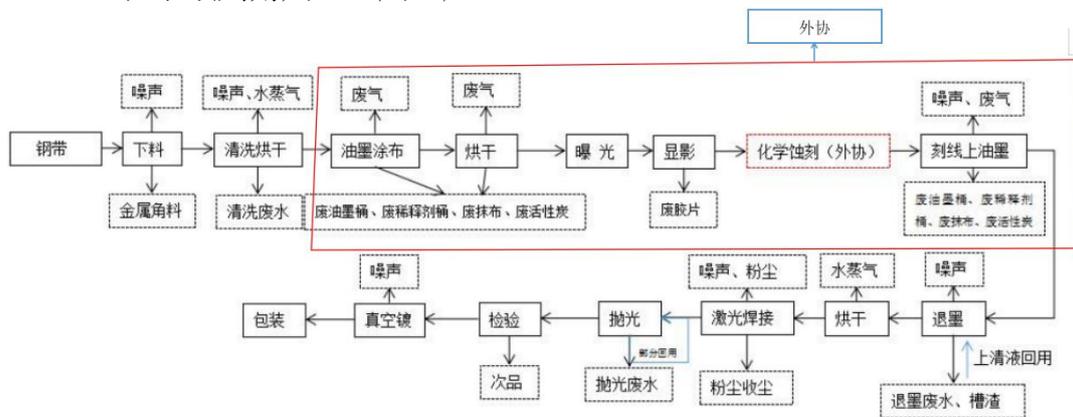


图 2-2 化学蚀刻角尺、直尺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外购原材料按产品要求经下料。

清洗烘干：后进行清洗烘干（使用水、2%氢氧化钠溶液）使部件表面无杂质，随后进行油墨涂布、隧道烘干机烘干（电加热）、曝光、部件经静置后显影（本项目使用皂化液显影，循环使用无废（液产生），显影后的部件进行化学蚀刻加工（委外），利用蚀刻液腐蚀掉曝光的部分，随后在蚀刻过的位置上油墨，利用水磨砂带机（使用 2%氢氧化钠溶液）退除未被蚀刻部分的感光油墨，退墨废水（即氢氧化钠稀溶液）经沉淀后上清液可回用于工序，沉淀下来的含废油墨槽渣作为危废处理，随后利用隧道烘干机烘干（电加热）后进行激光焊接，然后进行尼龙刷+水的方式对产品进行抛光清洗，抛光废水部分回用，小部分排放；检验后进行真空镀膜，镀膜后的部件包装出厂。项目激光焊接不使用焊条，为高频焊接，不产生焊接烟尘。真空镀膜是指在真空的环境下，采用弧光放电，把阴极钛靶作为蒸发源，通过钛靶与阳极机体之间的弧光放电，使钛靶材蒸发并形成等离子体，产生的等离子体高速向产品上运动，在产品表面进行沉积，形成了钛膜层。在高真空并且高温（200℃）的镀膜环境中，加入不同的气体能使等离子体在工作偏压作用下与不同气体发生反应，沉积在被镀工件上形成不同颜色和功能的膜层。如加入 N_2 ，镀出来的颜色是金色；加入 C_2H_2 ，颜色就是黑色；如加入 N_2 和 C_2H_2 ，颜色就会是玫瑰金色。

由于金属气化后均匀地分布于真空镀膜机腔体内，所以通常情况下，工件

表面形成的金属膜十分均匀。真空镀膜机为密闭系统，在真空镀膜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

(2) 宽座角尺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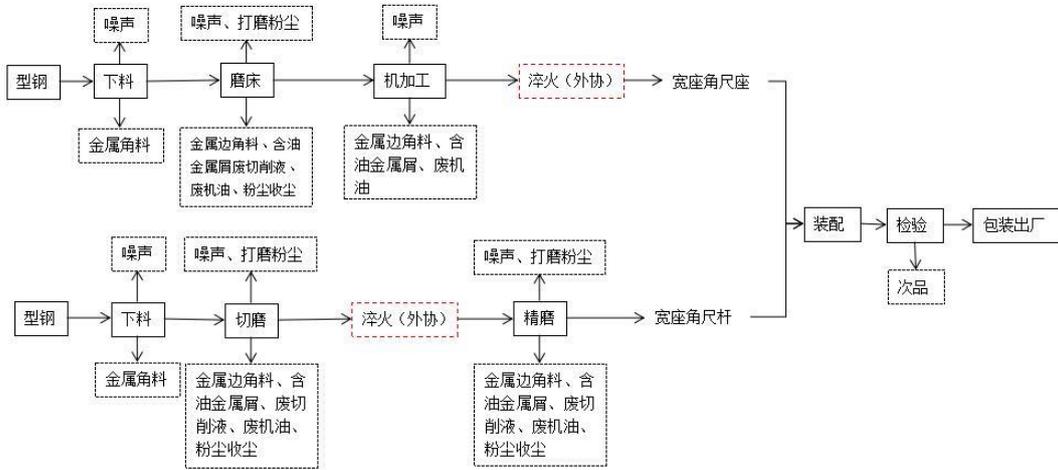


图 2-3 宽座角尺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外购原材料按产品要求经下料后，经磨床、机加工后，委外进行淬火处理，形成宽座角尺座待用；
- 2、外购原材料经下料、切磨加工后委外淬火，经精磨后成宽座角尺杆待用；
- 3、将宽座角尺座和宽座角尺杆装配，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出厂。

(3) 刀口角尺、刀口直尺、平口直尺、平口角尺、异型角尺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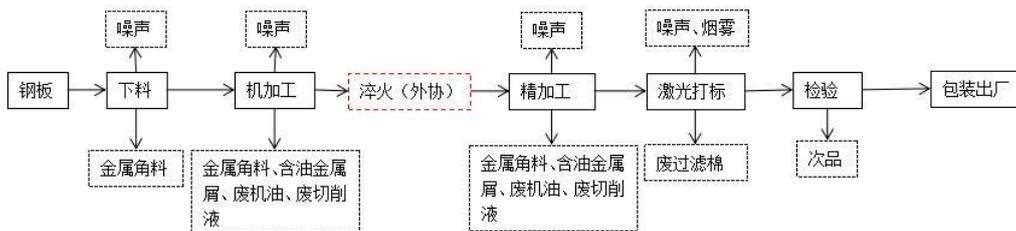


图 2-4 刀口角尺、刀口直尺、平口直尺、平口角尺、异型角尺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原材料按产品要求经下料机下料，再经机加工后委外进行淬火，经精加工后进行打标，检验合格后包装出厂。

(4) 激光刻线直尺、角尺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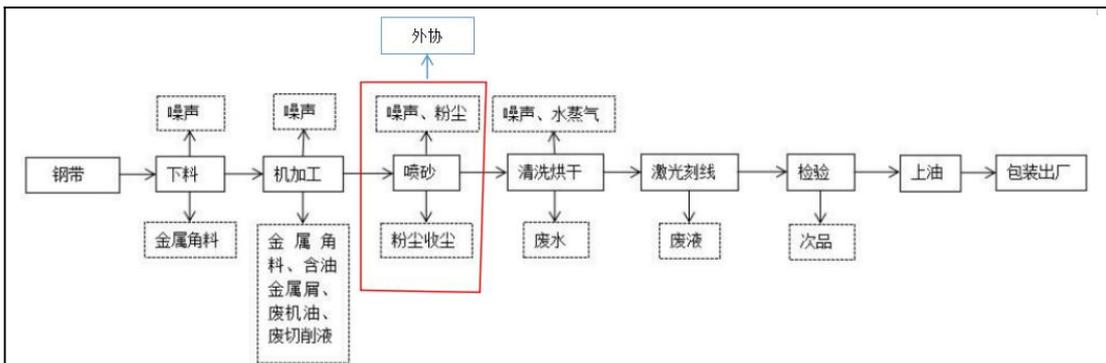


图 2-5 激光刻线直尺、角尺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原料按产品要求经下料机下料，在经机加工后进行喷砂处理，项目须经喷砂处理的原料约 500t/a。清洗烘干后使用激光刻线机进行刻线，经检验合格后上防锈油，最后包装出厂。

(5) 锌压铸、铝压铸角尺座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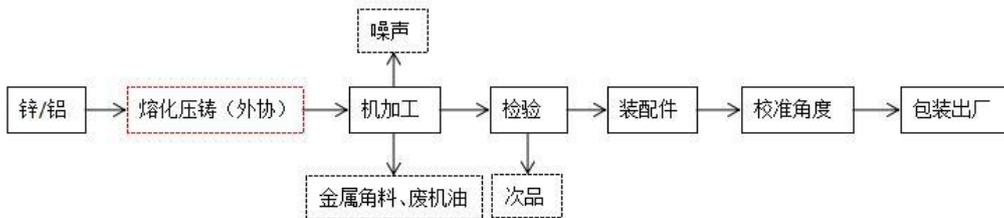


图 2-6 锌压铸、铝压铸角尺座生产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委外压铸成型后经机加工、检验后装上水泡、划针等配件后校准角度，最后包装出厂。

(6) 喷塑直尺和角尺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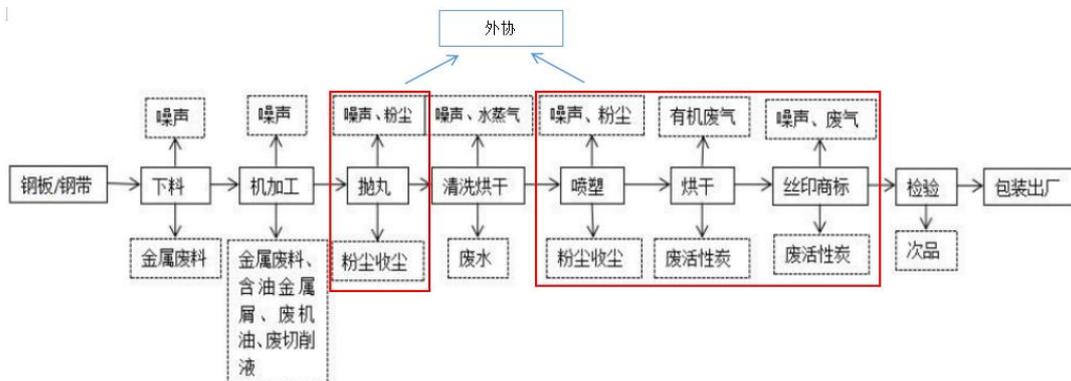


图 2-7 喷塑直尺和角尺生产工艺流程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钢带/钢板按产品要求经下料机下料，再经机加工后进行抛丸清洗烘干，再根据订单要求进行喷塑，经电加热烘干后用丝印机印商标，经检验合格后最后包装出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

1、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出租方厂区现有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清洗废水和尼龙刷抛光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隔油调节池+混凝沉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然后一起汇合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截污管网，送诸暨市次坞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凰桐江。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池+混凝沉淀）

2、废气

现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废气、打标烟尘、切割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①打磨废气

打磨废气、打标烟尘和切割废气通过收集后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处理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打标、切割车间及废气收集装置



打磨、打标、切割废气处理设施

②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磨床、冲床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以及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

根据调查,企业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和次品、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机油桶、废防锈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激光刻线补充液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刻线废液、砂带耗材、粉尘收尘、污泥、废滤筒和生活垃圾。其产生及处置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量 (t/a)	9-10 月产生量 (t)	预估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备注
1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次品	机加工	一般固废	45.2	3.2	19.2	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15	1.05	6.3	
3	废钢珠、废钢针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1.5	0	0	
4	砂带耗材	打磨	一般固废	1	0.09	0.54	
5	粉尘收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14.27	1.01	6.06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1	0	0	
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1	0	0.5	
8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2.26	0.2	1.2	
9	废油墨桶(含稀释剂)	印刷	危险废物	0.4575	0	0	
10	废洗车水桶	印刷	危险废物	0.012	0	0	
11	废胶片	显影	危险废物	0.1	0	0	
12	废机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025	0	0.02	
13	废防锈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064	0	0.06	
14	废切削液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04	0	0.04	
15	废激光刻线补充液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005	0	0	
16	废机油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5	0	0.2	
17	废切削液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5	0	0.18	
18	退墨槽渣	退墨	危险废物	1	0.07	0.42	
19	刻线废液	激光刻线	危险废物	0.1	0.01	0.06	
2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43.611	0	0	
21	废抹布、废手套、废口罩	印刷	危险废物	0.1	0	0	
22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20	0.6	3.6	
23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30	2.5	1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注：固废统计周期内，废钢珠、废钢针、废过滤棉、废油墨桶、废洗车水、废胶片、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手套、废口罩等因相关工艺未实施，故产生量均未为0；废布袋、废机油桶、废防锈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废切削液等在统计周期内未产生，其年产量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预估。							



危废仓库及标识标牌

3.2 污染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表3-2 污染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调查表

污染项目	环评意见	落实情况
污水	<p>①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厂区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p> <p>② 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新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诸暨市次坞污水处理厂</p> <p>③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废水排放口设置采样口，设立明显的排污标志牌；对雨水排放口也设置标志牌。</p>	<p>①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②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诸暨市次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③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废水排放口设置采样口，设立明显的排污标志牌；对雨水排放口也设置标志牌。</p>
废气	<p>①印刷、烘干、擦拭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p> <p>②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p> <p>③ 喷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p> <p>④ 喷塑固化经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p> <p>⑤ 抛丸废气通过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5）；</p> <p>⑥ 喷砂、切割、打磨废气通过收集后经旋风除尘+水喷淋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6）；</p> <p>⑦ 打标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6）；</p> <p>⑧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屋顶排放（DA007）。</p>	<p>项目打磨、切割、达标废气通过收集后经旋风除尘+水喷淋处理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排放标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余废气因相关工艺未实施均未产生。</p>

噪声	<p>①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购生产设备时尽量选用低噪声高效设备。②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布置在生产车间的中间。③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④生产车间安装双层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⑤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⑥加强振动防治：对风机类设备的进出口管道，安装消声器等适当的消音措施，减少气流脉动噪声；较大型机泵类设备加装防振垫片，减少振动引起的噪声；管道与振动设备的连</p>	<p>企业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声、高效设备；对产生噪声大的设备底座安装减振装置或减振垫；平时加强了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p>
固废	<p>①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和次品、废包装材料、废钢珠废钢针、砂带耗材、粉尘收尘、废过滤棉、废布袋分类收集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油墨桶（含稀释剂）、废洗车水桶、废胶片、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废刻线补充液桶、废机油、废切削液、退墨槽渣、刻线废液、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手套废口罩、污泥分别经密封桶收集后储存在室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②废防锈油桶铁质废油桶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用于金属冶炼；③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可用于金属冶炼；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和次品、废包装材料、砂带耗材、粉尘收尘、废布袋经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废刻线补充液桶、废机油、废切削液、退墨槽渣、刻线废液、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手套废口罩、污泥、废防锈油桶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定期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分类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置。</p>

3.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实施地点、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只要变动为：

①生产设备、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设备环评审批曝光机 6 台、显影流水线 1 条、油墨涂布机 4 台、激光焊接机 4 台、数控磨床 2 台、圆盘磨床 1 台、数控车床 12 台、喷砂机 2 台、烘箱 2 台、外圆磨角机 2 台、抛光机 1 台，实际均未上；进口电打标机审批 10 台，实际只上 1 台；数控零位自动切头机审批 8 台，实际只上 5 台；激光刻线机审批 6 台，实际只上 3 台；数控雕铣机审批 2 台，实际只上 1 台；平面磨床审批 6 台，实际有 7 台；超精平面磨床审批 2 台，实际只上 1 台；冲床审批 22 台，实际只上 13 台；分剪机审批 7 台，实际只上 5 台；干磨砂带机审批 6 台，实际只上 3 台；带钢下料机审批 2 台，实际只上 1 台；钻床审批 35 台，实际只上 19 台；砂轮机审批 20 台，实际只上 15 台；摇臂钻审批 2 台，实际只上 1 台；倒角机审批 4 台，实际只上 1 台；空气压缩机审批 6 台，实际只上 3 台；砂带机审批 8 台，实际只上 6 台；攻丝机审批 5 台，实际只上 3 台；切头机审批 3 台，实际只上 2 台；

项目生产工艺中除审批时需委外加工外，其余生产工艺未实施的情况为：化学蚀刻角尺、直尺生产工艺中“曝光、显影、刻线上油墨”未实施，激光刻线直尺、角尺生产工艺中“喷砂”未实施，喷塑直尺和角尺生产工艺中“抛丸、喷塑、烘干、

丝印商标”未实施。

②生产规模：

项目审批年产 3000 万件测量仪器，实际为年产 1145 万件测量仪器。

③环境保护措施：

环评建议打磨废气、激光切割通过收集后经旋风除尘+水喷淋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标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实际为打磨废气、激光切割废气与打标烟尘通过收集后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处理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比较，详见表 3-3：

表3-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序号	变动清单	实际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由年产 3000 万件测量仪器变为年产 1145 万件测量仪器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域且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及生产工艺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项目实际的废气处理设施优于审批的处理设施	否

	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动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动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动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无变动	否

综上,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4其它环保设施调查

(1)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企业已制订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对环保工作负责。企业于2023年11月7日登记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681MA2BENH32E001X。

(2)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系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设有污水总排口1个,废气排放口2个。

(3)卫生防护距离及应急措施调查

项目无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车间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4)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污染治理投资见表3-3。项目总投资8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18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2.2%。

表 3-3 环保投资费用估算表

治理项目	具体措施	实际（万元）
施工期环保	施工场地周围护栏、水喷洒除粉尘、建筑垃圾专运处置等	20
废水	规范化废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等、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隔油池、流量计和防渗等	80
废气	旋风除尘+滤筒除尘，油烟净化器，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孔和平台及标志牌	45
噪声	隔声门窗、减振装置和消声器	20
固废	室内固废堆场、分类垃圾收集桶、清运费、危废处置费等	17
合计		182

表四

4.1浙江金南工量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0万件测量仪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结论

综合上述，浙江金南工量具有限公司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拟投资 11000 万元，利用企业位于诸暨市次坞镇临杭智能产业园区内自有土地，新建厂房，实施浙江金南工量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件测量仪器生产线项目。项目建设符合诸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本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现有环境质量等级，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因此，从环保审批原则及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此地建设实施是可行的。

2、建议

- (1)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产时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 (2) 加强对员工环保意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素质；
- (3) 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规模进行投产，如生产规模、主要工艺或设备等有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为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完整性、可比性、准确性、精密性，在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过程中，检测单位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监测，所选用的监测方法均能满足监测工作需求和质量要求，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8.1-3。

表 5.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pH（酸度）计(HZ-FA-45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HZ-FA-130） 酸式滴定管（棕色 50ml） （HZ-FA-194） 酸式滴定管（棕色 25ml） （HZ-FA-195）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Z-FA-14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HZ-FA-125）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HZ-FA-10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HZ-FA-118)	/

表 5.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附录 A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Z-FA-143）	红外分光测油仪 （HZ-FA-125）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HZ-FA-10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 (HZ-FA-118)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HZ-FA-183)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HZ-FA-184)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HZ-FA-313)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HZ-FA-314)	十万分之一天平 (HZ-FA-101) 恒温恒湿培养箱 (HZ-FA-113)	168 µg/m ³

表 5.1-3 噪声检测方法及其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Z-FA-391-1) 声校正器 (HZ-FA-393-1)

5.2 监测仪器

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适合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了期间核查，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5.2-1和5.2-2。

表 5.2-1 现场采样检测（分析）仪器校准/检定情况表

监测项目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下次检定/校准日期	功能确认或检定单位/人员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HZ-FA-391-1	2024.06.13	2025.06.12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声校正器	HZ-FA-393-1	2024.06.13	2025.06.12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废气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Z-FA-143	2024.10.15	2024.10.14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HZ-FA-183	2024.09.20	2024.09.19	浙江皓博计量校准有限公司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HZ-FA-184	2024.09.20	2024.09.19	浙江皓博计量校准有限公司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HZ-FA-313	2024.08.09	2024.08.08	中测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中流量智能 TSP 采	HZ-FA-314	2024.08.23	2024.08.22	浙江皓博计量校准

	样器				有限公司
气象参数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HZ-FA-475-1	2023/11/15	2024/11/1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空盒气压表	HZ-FA-476-1	2023/11/16	2024/11/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计 08L2617	HZ-FA-477-1	2023/11/20	2024/11/19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pH	pH（酸度）计	HZ-FA-455	2023/7/5	2024/7/4	中测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表 5.2-2 实验室主要检测分析设备校准/检定情况表

监测项目	实验室分析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下次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人员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HZ-FA-130	2023/11/2	2024/11/1	/
	酸式滴定管（棕色 50mL）	HZ-FA-194	2022/9/23	2025/9/22	浙江力基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酸式滴定管（棕色 25mL）	HZ-FA-195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HZ-FA-149	2023/9/22	2024/9/21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石油类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HZ-FA-125	2023/9/22	2024/9/21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HZ-FA-103	2023/9/7	2024/9/6	浙江力基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Z-FA-118	2024/8/29	2025/8/28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HZ-FA-101	2023/10/18	2024/10/17	浙江力基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Z-FA-118	2024/8/29	2025/8/28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HZ-FA-125	2024.09.18	2024.09.17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HZ-FA-101	2023/10/18	2024/10/17	浙江力基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恒温恒湿培养箱	HZ-FA-113	2024/9/6	2025/9/5	浙江力基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5.3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5.3.1 人员资质

采样人员和实验分析人员均为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证在岗工作人员；人员持证情况见表 5.3-1。

表 5.3-1 人员持证情况统计表

序号	人员名称	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
1	周超锟	采样负责人
2	赵锋	采样人员
3	寿春光	采样人员
4	毛嘉涌	实验室检测人员
5	陈京津	实验室检测人员
6	罗娜	实验室检测人员
7	鲍微静	实验室检测人员
8	蒋孜涵	实验室检测人员
9	郑柯	实验室检测人员
10	蔡改琼	报告编制人员
11	陈婷婷	报告审核人员
12	谢长流	授权签字人

5.3.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本次检测过程的精密度和准确度的控制情况见表 5.3-2、表 5.3-3。

表 5.3-2 水样精密性控制情况统计表

内容项目	样品个数 (个)	现场平行数 (个)	实验室平行数 (个)	合格数 (个)	合格率 (%)
pH	8	2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	4	100
氨氮	8	2	/	2	100
石油类	8	/	/	/	/
悬浮物	8	/	/	/	/

表 5.3-3 水样准确度控制情况统计表

内容项目	实验室加标数 (个)	质控样数 (个)	合格数 (个)	合格率 (%)
pH	/	/	/	/
化学需氧量	/	2	2	100
氨氮	/	2	2	100

石油类	/	/	/	/
悬浮物	/	/	/	/

5.3.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系统（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采用流量的准确。

8.3.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 执行，本公司承检范围内的分析项目检测时按质控要求，具体措施如下：

(1) 采样前了解项目企业噪声等有关的生产和治理工艺流程、排放规律和治理措施，了解实际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 75% 的要求，确保样品采集的代表性。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规范性、合理性。

(3) 噪声监测前、后，在现场采用声级校准器对多功能声级计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偏差小于 0.5dB。

(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设置在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位置。

(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持有本公司颁发的上岗证。

(6) 实验室采用校准曲线法定量、加标回收检测、质控样检测来评价准确度，采用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来控制精密度。

(7)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4 监测报告的审核

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悬浮物、CODcr、氨氮、石油类	4 次/天，2 天

6.2 废气

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打磨、激光切割、打标废气排气筒进口断面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打磨、激光切割、打标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	食堂油烟	5 次/天，1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2 天

6.3 噪声

厂界噪声连续2天，1次/天。

6.4 固废

主要调查固废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厂区的暂存仓库是否符合规范。

6.5 监测点位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最低生产负荷为 79%,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4.9.12	测量仪器	万件	3.8	3.0	79
2024.9.13	测量仪器	万件	3.8	3.1	82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与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 (浓度单位: mg/L)				
		pH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废水总排放口	2024.9.12	7.2 (水温 20.1°C)	17	0.035	22	0.37
		7.1 (水温 20.2°C)	15	0.070	18	0.17
		7.1 (水温 20.1°C)	14	0.038	21	0.29
		7.1 (水温 20.1°C)	15	0.031	16	0.43
	均值	/	15	0.044	19	0.32
	2024.9.13	7.2 (水温 20.4°C)	15	0.038	21	0.40
		7.2 (水温 20.4°C)	18	0.038	19	0.20
		7.2 (水温 20.4°C)	17	0.047	20	0.41
		7.2 (水温 20.4°C)	16	0.073	18	0.32
	均值	/	16	0.049	19	0.33
标准		6-9	≤400	≤500	≤35	≤20

经监测,废水总排口 pH 值为 7.1~7.2,其他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9mg/L、悬浮物 16mg/L、氨氮 0.049mg/L、石油类 0.33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能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打磨、打标废气排气筒各污染物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打磨、激光切割、打标废气排气筒各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打磨、激光切割、打标废气排气筒进口断面	颗粒物	2024.9.12	1	<20	0.125	<20	0.125
			2	<20	0.124		
			3	<20	0.126		
		2024.9.13	1	<20	0.126	<20	0.124
			2	<20	0.123		
			3	<20	0.123		
打磨、激光切割、打标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	颗粒物	2024.9.12	1	<20	0.126	<20	0.126
			2	<20	0.126		
			3	<20	0.125		
		2024.9.13	1	<20	0.124	<20	0.125
			2	<20	0.125		
			3	<20	0.126		

经监测，打磨、激光切割、打标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26mg/m³，排放速率为 0.126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相关标准限值。

②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净化器出口断面	食堂油烟	2024.9.12	1	0.0985	0.0880
			2	0.0760	
			3	0.135	
			4	0.0903	
			5	0.0397	
		2024.9.13	1	0.0880	0.101
			2	0.132	
			3	0.0959	
			4	0.108	
			5	0.0815	

经监测，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为 0.101mg/m³，符合《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① 监测现场气象条件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现场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9.12	晴	29.6	100.5	西北风	1.7
2024.9.13	晴	27.6	100.6	西北风	2.2

表 7-5 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最大排放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上风向	2024.9.12	1	0.178	0.175
			2	0.172	
			3	0.175	
		2024.9.13	1	0.175	0.172
			2	0.170	
			3	0.172	
	2#下风向	2024.9.12	1	0.220	0.218
			2	0.213	
			3	0.222	
		2024.9.13	1	0.222	0.222
			2	0.225	
			3	0.220	
	3#下风向	2024.9.12	1	0.288	0.286
			2	0.282	
			3	0.287	
		2024.9.13	1	0.292	0.289
			2	0.287	
			3	0.288	
	4#下风向	2024.9.12	1	0.218	0.219
			2	0.223	
			3	0.217	
		2024.9.13	1	0.223	0.221
			2	0.218	
			3	0.222	

经监测,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28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相关标准值。

3、噪声

(1)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置	2024.9.12	2024.9.13
	昼间	昼间
1#厂界北侧外 1 米	57	58
2#厂界西侧外 1 米	66	65

3#厂界南侧外 1 米	53	55
4#厂界东侧外 1 米	52	53

经监测，企业北侧、南侧、东侧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8Leq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企业西侧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6Leq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根据调查，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各一个，其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和次品、废包装材料、砂带耗材、粉尘收尘、废布袋经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废刻线补充液桶、废机油、废切削液、退墨槽渣、刻线废液、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手套废口罩、污泥、废防锈油桶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定期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分类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置。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估算接近，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各类污染物总量核算汇总详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汇总表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外排环境量 (t/a)	总量审批值 (t/a)
废水	4524 (生产废水 3180)	14250 (生产废水 8250)
化学需氧量	0.18	0.57
氨氮	0.018	0.057
VOCs	0	0.913

可见，目前企业外排环境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的总量均符合审批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

经监测，废水总排口 pH 值为 7.1~7.2，其他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9mg/L、悬浮物 16mg/L、氨氮 0.049mg/L、石油类 0.33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8.2 废气

经监测：

①经监测，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2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相关标准限值。

②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为 0.101mg/m³，符合《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③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28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相关标准值。

8.3 噪声

经监测，企业北侧、南侧、东侧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8Leq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企业西侧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6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

8.4 固废

根据调查，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各一个，其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和次品、废包装材料、砂带耗材、粉尘收尘、废布袋经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废刻线补充液桶、废机油、废切削液、退墨槽渣、刻线废液、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手套废口罩、污泥、废防锈油桶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定期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分类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置。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估算接近，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8.5 总量控制

企业目前外排环境总量为：废水 4524t/a（其中生产废水 3180t/a），COD_{Cr} 为 0.18t/a，NH₃-N 为 0.018t/a，VOCs 为 0，均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8.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判断，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8.7 建议

- （1）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日常环境保护工作。
- （2）加强对各类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并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8.8 总结论

根据浙江金南工量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件测量仪器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较好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审批排放总量，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已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因此，该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金南工量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3000 万件测量仪器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30681-04-01-811668			建设地点	诸暨市次坞镇临杭智能产业园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013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件测量仪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45 万件测量仪器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诸环建〔2023〕1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3.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诸暨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诸暨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681MA2BENH32E001X		
	验收单位	浙江金南工量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	8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2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浙江金南工量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81MA2BENH32E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4524	1.425		+0.04524
	化学需氧量		19	500（40）						0.18	0.57		+0.18
	氨氮		0.049	35（4）						0.018	0.057		+0.018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	/							0	0.91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BENH32E

名称 浙江金南工量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莫立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工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22日
住 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次坞镇杭峰路146号

登记机关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3 月 29 日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4年11月08日15时04分30秒由莫立波(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 ADBFAiEAq9dkBYrhRGaL5jrnDux0IlevEC40+CnoiwVIEFQ6RQdR8CIBbN++x+bnxZxdcswKyMkeeNlf/09EclFaSIi2iWBjF5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批复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诸环建〔2023〕142号

关于浙江金南工量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0万件测量仪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金南工量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金南工量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0万件测量仪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生态环境角度出发，同意该项目（项目代码：2107-330681-04-01-811668）在次坞镇临杭智能产业园区内实施。项目实施内容为：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0万元，形成年产3000万件测量仪器的生产能力。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报告表。

2、项目注塑冷却水、退墨废水和研磨废水分别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水抛光废水和生活废水分别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污水处理厂。

3、按要求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4、合理布局,并切实落实好设备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东、南、北三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5、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按要求处置。

6、根据环评内容,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排放总量1.425万吨/年(其中生产废水0.825万吨/年),化学需氧量0.57吨/年,氨氮0.057吨/年,VOCs0.913吨/年

7、若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变动时,企业须按相关要求执行;若规模、地址、工艺、性质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超五年未实施等情况,需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或审查。

8、本项目在投产排污之前需依法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工作。

9、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若项目涉及国土规划、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产业政策等依法需批准的事项,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

10、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 诸暨市次坞镇人民政府, 诸暨市应急管理局。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8日印发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681MA2BENH32E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金南工量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次坞镇红旗村(临杭产业园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BENH32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07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07日至2028年11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新建年产 3000 万件测量仪器生产线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5 日。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

2024 年 6 月 5 日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新建年产 3000 万件测量仪器生产线项目”的调试日期，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

2024 年 6 月 11 日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协议书

合同编号: YR-2025-J-28

甲方(委托方): 浙江金南工量具有限公司

地址: 乐清

联系人: 董红波

电话: 18819125564

乙方(受托方): 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牌头镇菲达工业园区(新乐村)

联系人: 王芝君 陈洁

电话: 13157593608 13757596877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收集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有危险废物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收集有关危废, 甲乙双方就危废委托收集转运等事项服务达成下列协议条款。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关危废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危废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危废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危废名称一致。
-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废的相关资料(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危废性状报告单, 危废包装情况等),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
- 4、合同签订前(或者收集前), 甲方须提供危废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转运。若甲方产生新的危废或危废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危废名称、危废成分、包装容器和收集转运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危废在收集、运输、储存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及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的行政处罚, 均由甲方承担上述所述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等费用。
- 5、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

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装。

6、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收集转运。
-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危废转移、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转运检查等事宜。
-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危废的申报和危废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三、危废的种类、收集转运价格与结算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拟转运量 (kg)	转运价格 (元/kg)	备注
1	废油墨桶 废胶水桶 废有机溶剂桶 废抹布 废清洗剂	900-04-59 900-09-41			桶内残留物不得超过3%，如不符合，一切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单一品种200kg及以下按单价*200kg结算（最少按1000元结算），超过200公斤部分按单价乘超过部分再另行结算。
2	废有机溶剂 废油漆桶	900-06-09		5元/kg	
3	废有机溶剂 废清洗剂	900-249-08			
4	废有机溶剂 废清洗剂	900-218-08 900-41-08			
5	废废片	261-02-16			
6	油墨残渣	900-249-12			
7	有机溶剂	336-064-17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收集转运款4000元整，未发生危废转移的或转移数量不足年度危废拟转运量的，该款项作为乙方管理成本，不予退还。

(a) 运输费：如甲方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时，由甲方承担运输费，按每次1000元结算。

(b) 其他费用：无

2、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支付方式：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乙方提供结算单或相应发票后，甲方5天内付清全部收集转运款，将收集转运费用转入乙方公司账号，逾期支付则按每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次数

达三次时，乙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预收集转运款不予返还。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废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危废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收集转运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危废。
- 3、危废包装：由甲方自行包装并张贴符合标准危废标识。
-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转运某类危废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废的收集转运业务，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5、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承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收集转运，不得交给第三方进行处置，若乙方发现甲方将危废私自交给第三方处置，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6、危废转移时，甲方应规范、及时做系统填报及转移联单，需要时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 7、甲方有危废需要转移时，需提前 10 日电话通知乙方。
- 8、本协议自 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8、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单位（章）：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诸暨市牌头镇菲达工业园区（新乐村）

联系人：王芝君 陈洁

联系电话：13157593608 13757596877

户名：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牌头

分支行 合同专用章

银行帐号：33050165635700000031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4090344

样品类型: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浙江金南工量具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Huazhen Sci & Tech Co., Ltd.



声 明

1. 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涂改或者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未经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4. 样品由客户提供时，客户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真实性负责，本机构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5. 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数据结果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业务。
6. 未经本机构同意，委托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宣传。
7.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8. 委托单位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本机构信息：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镇华东国际珠宝城 C1301-10

电话：0575-88118088

邮编：311804

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浙江金南工量具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诸暨市次坞镇临杭智能产业园区内
联系人	莫立波	电话	13819125564
受检单位	浙江金南工量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诸暨市次坞镇临杭智能产业园区内
联系人	莫立波	电话	13819125564
检测单位	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镇华东国际珠宝城 C1301-10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赵锋、寿春光		
采样日期	2024.09.12-2024.09.13		
检测日期	2024.09.12-2024.09.20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表 2-1 废水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酸度) 计(HZ-FA-45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HZ-FA-10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Z-FA-118)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Z-FA-149)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Z-FA-130) 酸式滴定管(棕色 50mL)(HZ-FA-194) 酸式滴定管(棕色 25mL)(HZ-FA-195)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HZ-FA-125)	0.06mg/L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 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 & 编号	分析仪器名称 & 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Z-FA-143)	万分之一天平 (HZ-FA-10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Z-FA-118)	20mg/m ³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附录 A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Z-FA-143)	红外分光测油仪 (HZ-FA-125)	/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 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 & 编号	分析仪器名称 & 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HZ-FA-183)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HZ-FA-184)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HZ-FA-313)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HZ-FA-314)	十万分之一天平 (HZ-FA-101) 恒温恒湿培养箱 (HZ-FA-113)	168 μg/m ³

表 2-4 噪声检测方法 & 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依据	仪器名称 & 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Z-FA-391-1) 声校正器 (HZ-FA-393-1)

三、检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1-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污水排放口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2024.09.12					
样品编号	W240912E101	W240912E102	W240912E103	W240912E104	日均值	
样品性状	浅蓝、微浑、无味	浅蓝、微浑、无味	浅蓝、微浑、无味	浅蓝、微浑、无味	/	6~9
pH 值 (无量纲)	7.2 (水温 20.1°C)	7.1 (水温 20.2°C)	7.1 (水温 20.1°C)	7.1 (水温 20.1°C)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2	18	21	16	19	500
氨氮 (mg/L)	0.035	0.070	0.038	0.031	0.044	35
悬浮物 (mg/L)	17	15	14	15	15	400
石油类 (mg/L)	0.37	0.17	0.29	0.43	0.32	20

表 3-1-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污水排放口					标准 限值
采样时间	2024.09.13					
样品编号	W240913E101	W240913E102	W240913E103	W240913E104	日均 值	
样品性状	浅蓝、微浑、无 味	浅蓝、微浑、无 味	浅蓝、微浑、无 味	浅蓝、微浑、无 味		
pH 值 (无量纲)	7.2 (水温 20.4℃)	7.2 (水温 20.4℃)	7.2 (水温 20.4℃)	7.2 (水温 20.4℃)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1	19	20	18	19	500
氨氮 (mg/L)	0.038	0.038	0.047	0.073	0.049	35
悬浮物 (mg/L)	15	18	17	16	16	400
石油类 (mg/L)	0.40	0.20	0.41	0.32	0.33	20

备注: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打磨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09.12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排气筒高度 (m)	/		
测试位置		进口断面				
烟道面积 (m ²)		0.282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含湿量 (%)		2.6	2.6	2.6		
烟气温度 (°C)		38.9	38.8	38.8		
烟气流速 (m/s)		15.6	15.5	15.5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2536	12467	1246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0.251	<0.249	<0.249	0.125	/

表 3-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打磨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09.12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气动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试位置		出口断面			
烟道面积 (m ²)		0.282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含湿量 (%)		2.6	2.6	2.6		
烟气温度 (°C)		37.9	37.9	37.8		
烟气流速 (m/s)		15.7	15.7	15.8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2645	12656	1267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	120
	排放速率 kg/h	<0.253	<0.253	<0.254	0.126	14.5

表 3-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打磨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09.12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排气筒高度 (m)	/			
测试位置	进口断面					
烟道面积 (m²)	0.282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含湿量 (%)		2.6	2.6	2.6		
烟气温度 (°C)		38.5	38.6	38.6		
烟气流速 (m/s)		15.4	15.5	15.5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2337	12390	1239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0.247	<0.248	<0.248	0.124	/

表 3-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打磨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09.12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气动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试位置	出口断面			
烟道面积 (m²)	0.282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含湿量 (%)		2.6	2.6	2.6
烟气温度 (°C)		37.5	37.6	37.6
烟气流速 (m/s)		15.7	15.7	15.8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2634	12656	1268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	120
	排放速率 kg/h	<0.253	<0.253	<0.254	0.126	14.5

表 3-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打磨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09.12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排气筒高度 (m)	/			
测试位置	进口断面					
烟道面积 (m²)	0.282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含湿量 (%)	2.6	2.6	2.6			
烟气温度 (°C)	38.7	38.7	38.7			
烟气流速 (m/s)	15.5	15.8	15.8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2466	12660	1269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0.249	<0.253	<0.254	0.126	/

表 3-2-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打磨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09.12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气动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试位置	出口断面					
烟道面积 (m²)	0.282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含湿量 (%)	2.6	2.6	2.6			
烟气温度 (°C)	37.4	37.4	37.5			
烟气流速 (m/s)	15.8	15.5	15.5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2731	12494	1247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	120

排放速率 kg/h	<0.255	<0.250	<0.249	0.125	14.5
-----------	--------	--------	--------	-------	------

表 3-2-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4.09.12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工业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试位置	出口断面							
烟道面积 (m ²)	0.0707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5							
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 (m ³ /h)	200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烟气含湿量 (%)	2.6	2.6	2.6	2.6	2.6			
烟气温度 (°C)	34.5	34.5	34.8	34.8	34.7			
烟气流速 (m/s)	12.7	12.6	12.8	12.5	12.3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767	2751	2602	2535	249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356	0.276	0.520	0.356	0.159	0.333	/
	折算浓度 mg/m ³	0.0985	0.0760	0.135	0.0903	0.0397	0.0880	2.0

表 3-2-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打磨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09.13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排气筒高度 (m)		/	
测试位置	进口断面					
烟道面积 (m ²)	0.282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含湿量 (%)	2.6		2.6		2.6	
烟气温度 (°C)	40.2		40.1		40.1	
烟气流速 (m/s)	15.5		15.4		15.3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3302		12261		1221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0.266	<0.245	<0.244	0.126	/

表 3-2-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打磨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09.13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气动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试位置		出口断面				
烟道面积 (m ²)		0.282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含湿量 (%)		2.6	2.6	2.6		
烟气温度 (°C)		39.6	39.7	39.5		
烟气流速 (m/s)		15.6	15.7	15.6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2424	12491	1246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	120
	排放速率 kg/h	<0.248	<0.250	<0.249	0.124	14.5

表 3-2-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打磨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09.13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排气筒高度 (m)	/	
测试位置		进口断面				
烟道面积 (m ²)		0.282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含湿量 (%)		2.6	2.6	2.6		
烟气温度 (°C)		39.2	39.2	39.3		
烟气流速 (m/s)		15.4	15.5	15.6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2293	12371	1244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0.246	<0.247	<0.249	0.123	/

表 3-2-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打磨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09.13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气动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试位置		出口断面				
烟道面积 (m ²)		0.282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含湿量 (%)		2.6	2.6	2.6		
烟气温度 (°C)		38.8	38.9	38.9		
烟气流速 (m/s)		15.7	15.6	15.7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2554	12492	1256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	120
	排放速率 kg/h	<0.251	<0.250	<0.251	0.125	14.5

表 3-2-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打磨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09.13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排气筒高度 (m)	/		
测试位置		进口断面				
烟道面积 (m²)		0.282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含湿量 (%)		2.6	2.6	2.6		
烟气温度 (°C)		39.5	39.5	39.3		
烟气流速 (m/s)		15.4	15.3	15.5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2328	12204	1236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0.247	<0.244	<0.247	0.123	/

表 3-2-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打磨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09.13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气动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试位置		出口断面		
烟道面积 (m²)		0.282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含湿量 (%)		2.6	2.6	2.6
烟气温度 (°C)		38.7	38.7	38.6
烟气流速 (m/s)		15.8	15.7	15.7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2682	12606	1261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	120
	排放速率 kg/h	<0.254	<0.252	<0.252	0.126	14.5

表 3-2-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4.09.13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工业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试位置	出口断面							
烟道面积 (m²)	0.0707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5							
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 (m³/h)	200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烟气含水量 (%)	2.6	2.6	2.6	2.6	2.6			
烟气温度 (°C)	34.5	34.5	34.4	34.7	34.7			
烟气流速 (m/s)	12.1	12.3	12.6	12.5	12.6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2463	2502	2550	2532	256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油烟	实测浓度 mg/m³	0.357	0.529	0.376	0.428	0.318	0.402	/
	折算浓度 mg/m³	0.0880	0.132	0.0959	0.108	0.0815	0.101	2.0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平均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1/2 计算。

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表 2 中限值;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 用内插法计算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4 年 09 月 12 日 晴 气温: 29.6°C 气压: 100.5kPa 风速: 1.7m/s 西北风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F240912E101	2024.09.12	9:21-10:21	178	1000
		F240912E102		13:04-14:04	172	
		F240912E103		14:48-15:48	175	
2#下风向		F240912E201		9:33-10:33	220	

3#下风向	F240912E202	13:12-14:12	213
	F240912E203	14:52-15:52	222
	F240912E301	9:37-10:37	288
	F240912E302	13:15-14:15	282
	F240912E303	14:56-15:56	287
4#下风向	F240912E401	9:41-10:41	218
	F240912E402	13:19-14:19	223
	F240912E403	14:59-15:59	217

表 3-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4 年 09 月 13 日 晴 气温: 27.6℃ 气压: 100.6kPa 风速: 2.2m/s 西北风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F240913E101	2024.09.13	8:22-9:22	175	1000
		F240913E102		12:48-13:48	170	
		F240913E103		14:32-15:32	172	
2#下风向		F240913E201		8:30-9:30	222	
		F240913E202		12:54-13:54	225	
		F240913E203		14:38-15:38	220	
3#下风向		F240913E301		8:35-9:35	292	
		F240913E302		12:58-13:58	287	
		F240913E303		14:41-15:41	288	
4#下风向		F240913E401		8:39-9:39	223	
		F240913E402		13:01-14:01	218	
		F240913E403		14:45-15:45	222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限值。

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4-1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4 年 09 月 12 日 昼间 晴 风速: 1.5m/s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1#厂界北侧外 1 米	2024.09.12	17:28-17:33	工业噪声	57	65
2#厂界西侧外 1 米		17:43-17:48		66	70
3#厂界南侧外 1 米		17:56-18:01		53	65
4#厂界东侧外 1 米		18:04-18:09		52	65

表 3-4-2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4年09月13日 昼间 晴 风速: 1.4m/s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1#厂界北侧外 1 米	2024.09.13	16:18-16:23	工业噪声	58	65
2#厂界西侧外 1 米		16:25-16:30		65	70
3#厂界南侧外 1 米		16:34-16:39		55	65
4#厂界东侧外 1 米		16:43-16:48		53	65

备注: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其余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 ▲ 为噪声检测点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废水采样点

—— 报告结束 ——

编制: 蔡政伟 审核: 陈明 签发: 蔡政伟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验收意见

浙江金南工量具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3000 万件测量仪器生产线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9 日, 浙江金南工量具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建年产 3000 万件测量仪器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 邀请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主验收。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监测情况的汇报, 并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 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查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先行)验收, 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金南工量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企业投资 8100 万元, 在诸暨市次坞镇临杭智能产业园区内地块新建厂房, 购置平面磨床、冲床、清洗烘干流水线等生产设备, 实施年产 3000 万件测量仪器生产线项目。目前已形成年产 1145 万件测量仪器的生产能力, 符合项目(先行)验收条件。

项目有员工 80 人, 设食堂和住宿, 其中住宿 15 人, 昼间单班制生产,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7 月, 企业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金南工量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件测量仪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8 日,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浙江金南工量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件测量仪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诸环建(2023)142 号)。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开工建设, 2024 年 6 月 11 日投入试生产, 公司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为: 91330681MA2BENH32E001X。

受浙江金南工量具有限公司委托, 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13 日连续二天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 在此基础上浙江金南工量具有限公司编写了该项目(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符合(先行)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三) 投资

项目总投资 8100 万元, 其中环保治理投资为 18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年产 1145 万件测量仪器生产线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先行)

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为：

①环评审批曝光机6台、显影流水线1条、油墨涂布机4台、激光焊接机4台、数控磨床2台、圆盘磨床1台、数控车床12台、喷砂机2台、烘箱2台、外圆磨角机2台、抛光机1台，实际均未上；进口电打标机审批10台，实际只上1台；数控零位自动切头机审批8台，实际只上5台；激光刻线机审批6台，实际只上3台；数控雕铣机审批2台，实际只上1台；平面磨床审批6台，实际有7台；超精平面磨床审批2台，实际只上1台；冲床审批22台，实际只上13台；分剪机审批7台，实际只上5台；干磨砂带机审批6台，实际只上3台；带钢下料机审批2台，实际只上1台；钻床审批35台，实际只上19台；砂轮机审批20台，实际只上15台；摇臂钻审批2台，实际只上1台；倒角机审批4台，实际只上1台；空气压缩机审批6台，实际只上3台；砂带机审批8台，实际只上6台；攻丝机审批5台，实际只上3台；切头机审批3台，实际只上2台。

②环评建议打磨废气、激光切割通过收集后经旋风除尘+水喷淋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打标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实际为打磨废气、激光切割废气与打标烟尘通过收集后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处理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

其余项目实施的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料均在审批范围内；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出租方厂区现有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清洗废水和尼龙刷抛光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隔油调节池+混凝沉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然后一起汇合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截污管网，送诸暨市次坞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凰桐江。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废气、切割废气、打标烟尘和食堂油烟废气。

①项目打磨废气、激光切割废气与打标废气通过收集后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处理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磨床、冲床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对设备加强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项目厂

界噪声达标。

(四) 固废

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各一个。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和次品、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机油桶、废防锈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激光刻线补充液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刻线废液、退墨槽渣、砂带耗材、粉尘收尘、废布袋、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和次品、废包装材料、砂带耗材、粉尘收尘、废布袋经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废刻线补充液桶、废机油、废切削液、退墨槽渣、刻线废液、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手套废口罩、污泥、废防锈油桶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定期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分类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企业已制订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对环保工作负责。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有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应标识牌。全厂区设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2 个废气排气筒。

(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车间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 pH 值为 7.1~7.2，其他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9mg/L、悬浮物 16mg/L、氨氮 0.049mg/L、石油类 0.33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能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二)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①打磨、激光切割、打标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26mg/m³，排放速率为 0.126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相关标准限值。

②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为 0.101mg/m³，符合《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③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289mg/m³，符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相关标准值。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北侧、南侧、东侧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8Leq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企业西侧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6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

根据核查，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和次品、废包装材料、砂带耗材、粉尘收尘、废布袋经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废刻线补充液桶、废机油、废切削液、退墨槽渣、刻线废液、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手套废口罩、污泥、废防锈油桶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定期委托诸暨市油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分类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置。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估算接近，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目前外排环境总量为：废水 4524t/a（其中生产废水 3180t/a），CODcr 为 0.18t/a，NH₃-N 为 0.018t/a，VOCs 为 0，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区东面为凤桐江，隔江为杭坞山森林公园；南面为空地；西面为十店线；北面为绍兴信瑞物联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

六、验收结论

浙江金南工量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件测量仪器生产线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审查意见的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已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先行）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

七、整改和后续要求

（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当项目整体实施完成后需重新组织验收。

（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配置环保兼职人员。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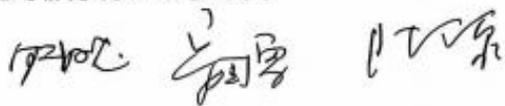
（三）加强打磨、打标、切割废气的收集处理及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完善标识标牌、规范采样平台和采样孔的设置。

（四）加强固废分类收集处理，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做好相关管理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单位和人员信息情况详见会议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名：



浙江金南工量具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4年11月9日

浙江金南工量具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3000 万件测量仪器生产线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 万件测量仪器，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145 万件测量仪器。主要生产设备为切割机、打标机、铣床、磨床等。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到了基础工程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

本项目总投资 8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到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金南工量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件测量仪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诸环建〔2023〕142 号）的批复要求，具体为：

1.2.1 环评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措施全面落实，与工程同时投用。

1.2.2 环评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已完成，试生产以来运行正常，没有出现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完成情况如下：

(1)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出租方厂区现有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隔油调节池+混凝沉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然后一起汇合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截污管网，送诸暨市次坞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凰桐江。

(2) 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废气、打标烟尘、切割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打磨废气、打标烟尘和切割废气通过收集后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处理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磨床、打磨机等生产设备的运作噪声，为使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我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在满

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购设备时选用了低噪声的先进的高效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将主要产噪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中部生产；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对生产设备维护管理和保护工作，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噪声增大；对进出厂区的车辆加强管理，厂区内及出入口附近禁止鸣笛，并限制车速；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起到降噪作用；确保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达标。

(4)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各一个。危险废物暂存区门口贴有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周知卡，并由专人管理。危废分类分区放置，并设置危废标签。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各固废和危废均做到分类储存和正规处置，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述

2023年7月，企业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金南工量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0万件测量仪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8月8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浙江金南工量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0万件测量仪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诸环建〔2023〕142号）。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开工建设，2024年6月11日投入试生产，“三废”治理设施符合“三同时”要求，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681MA2BENH32E001X。

受我司委托，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于2024年9月12日、13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024年11月9日，浙江金南工量具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新建年产3000万件测量仪器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邀请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与会代表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并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查意见的要求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成立了污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关的运行、维护制度及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维护保养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设备运转巡查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制度》、《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车间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验收报告，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不存在环保问题。

本项目下一步环保工作的打算：

加强员工的环保培训，提供员工的环保意识；

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